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7)

陳委員學聖就「建請本院輔導會重新檢討現行榮民就養給付資格驗證標準，期照顧年邁榮民生活」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有關本院輔導會業管權責之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政策摘要如后：

- 一、政府安置公費就養榮民，是以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者為對象，每月核撥之就養給付，係屬生活扶助性質，並非每位榮民均能領取，且依規定經安置後，如生活改善或子女有成足以扶養者，應停止就養。
-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四、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目前為 17 萬 6,460 元），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五、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八、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三、現行就養列計全家人口之標準，係依據民法直系血親間（含子女）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認定全家人口（不含媳、婿等姻親），輔導會另於 98 年 12 月 8 日修法，將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榮服處訪視評估認定，並報經輔導會核定者排除列計。故就養安置辦法列計全家人口之標準，相較於其他社福法規，已寬認全家人口之採計，且對榮民有利。
- 四、輔導會於 94 年修法，僅列計榮民本人及其配偶不動產（不列計子女部分），鑑於退除役官兵就養政策及預算需求，目前就養條件已較社會福利寬鬆，有關就養不動產標準 650 萬元尚不宜調高，爾後將視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社福政策配合適時修正。
- 五、輔導會已針對年度驗證僅因夫妻不動產不符就養條件者，經各榮民服務處查證係因近年土地及房屋現值調增致超過標準，且屬申請人或其配偶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則派員親訪與瞭解其生活實況與詳實記錄，並審酌處理（目前執行至第 2 批，共計 27 人將暫緩處理）。另將參照內政部研修「國民年金法」作法，檢討研修就養安置辦法相關條文。
- 六、另針對所得接近最低生活費標準 20 萬元以下（接近貧窮線），為恐停止就養給付會對榮民生活造成影響，將參考近年社會福利有關貧窮線標準，研究修正就養安置辦法相關條文，期能更合情合理照顧退除役官兵。

(四十)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近月接獲多件高齡榮民，因地方政府片面調漲地價等原因，導致喪失就養金請領資格之陳情，請研議放寬就養金請領限制，修法維持原高齡榮民之資格」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2）

蔣委員乃辛就「近月接獲多件高齡榮民，因地方政府片面調漲地價等原因，導致喪失就養金請領資格之陳情，請研議放寬就養金請領限制，修法維持原高齡榮民之資格」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有關本院輔導會業管權責之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政策摘要如后：

- 一、政府安置公費就養榮民，是以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者為對象，每月核撥之就養給付，係屬生活扶助性質，並非每位榮民均能領取，且依規定經安置後，如生活改善或子女有成足以扶養者，應停止就養。
-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八、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
- 三、輔導會於 94 年修法，僅列計榮民本人及其配偶不動產（不列計子女部分），鑑於退除役官兵就養政策及預算需求，目前就養條件已較社會福利寬鬆，有關就養不動產標準 650 萬元尚不宜調高，爾後將視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社福政策配合適時修正。
- 四、輔導會已針對年度驗證僅因榮民本人及其配偶不動產不符就養條件者，經各榮民服務處查證查證係因近年土地及房屋現值調增致超過標準，且屬申請人或其配偶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則派員親訪與瞭解其生活實況與詳實記錄，並審酌處理。另將參照內政部研修「國民年金法」作法，檢討研修就養安置辦法相關條文。
- 五、另針對所得接近最低生活費標準 20 萬元以下（接近貧窮線），為恐停止就養給付會對榮民生活造成影響，將參考近年社會福利有關貧窮線標準，研究修正就養安置辦法相關條文，期能更合情合理照顧退除役官兵。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近日來接獲多件年邁榮民因地價上漲等原因，片面被輔導會取消就養金陳情，要求體恤民情，不能因地價調整而影響原請領資格，並重新檢討提高可扣除額度」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1）

蔣委員乃辛就「近日來接獲多件年邁榮民因地價上漲等原因，片面被輔導會取消就養金陳情，要求體恤民情，不能因地價調整而影響原請領資格，並重新檢討提高可扣除額度」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有關本院輔導會業管權責之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政策摘要如后：